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康复、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认定标准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7311385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因主险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人身伤害的康复、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按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准。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合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座每次赔偿限额项下的医疗费用限额为限。